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46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0年6月30日晚上八点半左右，我开车到北站接自家客人，自家客人没接到，车走到民塘路天桥底下，有一人招手要网约车，我说我是跑网约车的，他就上了我的车。因当时有铁骑交警在那赶车，我就把车开走了，车走到民塘路与玉龙路红绿灯处，被一帮人拦下，因当时天黑看不清，最后才知道是交通执法。因我当时不懂法，没配合执法，他们把我的手机钱包全拿去，还拿走了车上的行车记录器、录音录像设备。我没有收钱也没有议价，我车上的录音录像可以作证。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6月30日20时27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民塘路与玉龙路交汇处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表明是通过司机招揽坐上该车准备前往东莞大朗，与司机议价160元，到达目的地之后再支付给司机。司机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该车无道路运输证，司机无网约车驾驶员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以及涉案车辆信息查询截图予以证实。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市政府运输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管理，廉洁勤政，秉公办事；维护正常的营运秩序。出租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安全营运，文明服务，合理收费，公平竞争，自觉接受运政管理机关和群众的监督”。《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营运牌照实行一证一车制，每一营运牌照应当同其所载明的出租车牌号相符合；营运牌照设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出租车经营者持有，副本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保存备查。本条例所称营运牌照，是指市运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允许从事出租车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作为市政府运输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依法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30000元罚款，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乘客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初步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日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申请人的相关权利，申请人声明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1日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被申请人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和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表明自己是退伍老兵，国企倒闭后下岗失业多年，身体有病下肢残疾，生活困难，跑网约车谋生计，六月三十日晚八点半左右是乘客自己跑上车来的，申请人没有收钱也没有议价，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是申请人生活困难不是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申请人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二是被申请人提供的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涉案车辆信息查询截图等证据材料能构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2020年6月30日20时27分，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所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20年6月30日20时27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民塘路与玉龙路交汇处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表明是司机招揽其坐上该车准备前往东莞大朗，与司机议价160元，到达目的地后再支付车费。申请人现场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涉案车辆粤B××无《道路交通运输证》，申请人无网约车驾驶员证。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扣押决定书》。2020年7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延扣第：××号《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2020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Y00183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强处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决定对涉案车辆解除扣押。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